

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教育部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編印

三十二年五月



一、本叢書編譯主旨，在供^{中心}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並作教育行政人員參考之用。

二、本叢書內容，暫分下列五類：（一）關於國民教育行政者，（二）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三）關於政教連繫者，（四）關於精神訓練者，（五）其他。

三、本叢書注重實際問題之研討，不彀作理論之闡發。

四、本叢書按內容分冊編印每類冊數不拘。

五、本叢書除分請專家撰述外，並得酌選適當著作翻印之。

六、本叢書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與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合編，因各書倉卒付印，難備在

詳不克，懇讀者諒察，俾得致謝。

MG
G529.6

312
2

目次

- 第一節 引言
- 第二節 國民教育研究組織的演進
- 第三節 國民教育研究會的特質
- 第四節 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的意義
- 第五節 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的任務
- 第六節 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的方法
- 第七節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的會務進行
- 第八節 結論

目

次

二

第一節 引言

「國民教育爲一切之根本」這是 總裁在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裏，對於國民教育最警惕的一句訓詞，我們看了這種昭示，就可以知道國民教育是如何的重要了。關於國民教育實施和協助國民教育的推進，我們也知道又該是如何的急切了。不過怎樣去完成這些工作呢？我們知道國民教育是新創的制度，是新興的專業，倘在推行的時候，要希望順利的達到目標，那關於這種制度的特質，和這種專業的辦理，一定須要研究和輔導。而進行輔導研究的辦法，雖然可以採取各種不同的方式，其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有適當的組織，以喚起大家注意，集中各人力量，一面研究設計，一面監督輔導，才能解決困難，策勵進行。所以國民教育研究的組織，在推行國民教育的今日，確是十二分的需要。不過這種組織，已有牠相當的歷史。現在不妨把過去演變的情形，先來檢討一下。

第二節 國民教育研究組織的演進

國民教育研究組織，過去演變的情形，可以分成四個時期，又因爲現在時國民教育

是分義務教育和未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另外對於六年制的小學教育也須繼續研究，所以檢討牠歷史的演變，這幾方面情形，都是要顧到的。

(一) 積極推行義教（民教）時期（民國元年，到民國八年）……我國在清季末年的時候，對於推行強迫小學的義務教育和掃除文盲的識字教育，即已開始，一切章程計劃，均已相當具備，不過只是徒托空言，未能見諸實施罷了。到了民國成立以後，這兩種教育——義務教育和識字教育，才開始積極推行。在義務教育方面，確定義務教育年限為四年，並於民國四年，頒佈籌備義務教育令，訂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三十一條。在民衆補習教育方面，有的主張利用字母，統一讀音，有的主張利用韻字，通曉易學，以為識字運動掃除文盲的工具，並規定實施的場所。這兩種教育，在這個時期，因為全國上下，注意提倡，努力推行，結果確有相當的成績，而從此也就建立了初步的基礎。

(二) 提倡研究方法時期（民國九年，到民國十六年）……在民國九年以後，因為事實上的需要，於是對於這兩種教育的研究，不得不加以提倡。如義務教育，因為訂定推行

義務教育辦法，規定自民國十年開始，至十七年辦理完成，爲了協助推行的關係，遂成立義務教育實施研究會，一面去進行研究，一面來提倡研究，希望這種研究的方法，能普遍實行起來，那就很便利義務教育的推行了。又如民衆補習教育，爲了推廣平民教育運動，和努力掃除文盲，由吳陽初先生組織了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也是來提倡並研究去如何實施與如何改進民衆補習教育的。同時在各省方面，也有關於研究小學教育的進行，如全國小學教育界的同志，所組織的「中華兒童教育社」，和浙江各縣小學界所組織的「小學教育研究會」等等。總之這個時期的特徵，就是教育界同仁，大衆認爲各種教育推行的方法，都知道有集體研究的必要，不過對於這種研究組織的建立，在政府方面，還不能有整個具體的規定，以致所收到的效果，也就不能十分的宏大了。

(三) 確定研究組織時期（民國十七年到民國廿八年）……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在民國十七年，前大學院時期，根據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的決議，一面組織全國、各省市、及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在輔導研究義務教育之設計、實施、監督、考

杉等，後來又由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訂定各級義務教育委員會相互聯繫及指導辦法，以加強其組織。一面關於識字運動，經中央常會決議，列爲七項運動之首，並頒佈識字運動宣傳計劃綱要，令各級黨部研究討論，並努力宣傳。到了民國十九年，舉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以後，在「改進全國教育方案」裏，第四章「改進初等教育計劃」的第十一項，就有「輔導制度」的一節。這時浙江首先開始試行，而江蘇安徽等省，亦相繼做效，從此輔導研究的辦法，乃大著功效。及至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復頒佈「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及「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的問題」，並通令各省市從速組織省市，省分區，縣市，學區四級初等教育研究會，確立輔導研究制度。同時又與省市，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配合進行。到了這個時候，關於輔導研究，不但方法，已經普遍實行，而且組織，亦從此具體確定。不過推行以來，除少數省份，還能努力奉行，收到效果以外，其餘許多省份，對於所規定的任務，多不切實執行，遂使這種組織，變成有名無實的機構，未能發揮牠的效能，這實在是很可惜的。

(四) 推行國民教育時期(民國二十九年到現在)……抗戰以後，在民國二十九年，教育部頒佈了「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從此各省市分別開始照規定計劃，實施國民教育，爲了協助國民教育的推進，教育部又在三十一年公佈了「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通令各省市分別籌組省市，省師範學校區，縣市和鄉鎮的國民教育研究會。利用這種嚴密的層級組織，來建立輔導研究的制度，和開展輔導研究的工作，同時教育部因爲要迅速完成這種組織，積極推進這種工作，並在三十一年五月成立了「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從此國民教育研究的組織，又進入另一個新的階段了。

第三節 國民教育研究會的特質

國民教育研究的組織，演變到這個時期，纔有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制度的產生。現因爲抗戰時代的不同，和國教使命的重大，這種研究會的組織，自然要有他特殊的性質，來適應目前的需要，關於這種特質，有四點說明如後：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一) 在工作目標方面——專業推行與學術研討並重！

過去的的教育研究組織，牠們的性質，大多數是偏重於學術研究的。惟有這次的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因為牠的任務重大，除關於學術研究之外，還有負責專業推行的責任，如教師福利專業的籌辦，地方自治工作的協進，以及「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六綱」裏所規定的各種活動，（如成績展覽，各種競賽，實驗參觀，及民衆組織等），照這樣工作目標去規劃設計，那麼實施起來，因為有了推行的專業，則學術的研討，不致落空，一切的決議，不致成爲具文；同時有了學術的研討，則進行各項事業，才有切實有效的方法，那自然有美滿良善的結果。所以國民教育研究會，在工作目標方面，必定要專業推行與學術研討並重，才能完成應有的使命。這是國民教育研究會的第一個特質。

(二) 在會務推動方面——輔導研究與監督攷核並重

任何會社的組織，關於會務的推動，如要發揮很大的效能，那推動的方法，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的會務推動，爲了符合實際的情形，固然要用輔

導研究的方法，因為這種方法的優點，在（1）注重積極的指導，能適合現時代師資的需要。（2）富有合作的精神，容易收到研究的效果。（3）提倡科學方法的實驗，能得到確實客觀的結果。（4）鼓勵創造與發明，以增加研究的效率。由此可以知道輔導研究的方法，確實是很有價值，很易收效的。但是要下級研究會的會務推動，更加有效，在上級研究會方面，一定要實行監督，一定要注意收效，因為監督收效，是督促研究的進行的。假如只有輔導研究，而不去監督收效，則這種輔導研究，失去監察和鼓勵的作用，決不能持久下去，即不然，也是毫無成績；又假如只有監督收效，而不加以輔導，則這種研究，亦必變成上下賸混的工作，有名無實的結果。所以一定要採取兩者並舉雙管齊下的方式，去推動會務，大家才能努力去辦理，切實去進行，而達到研究的目的，這是國民教育研究會的第二個特質。

（三）在研究範圍方面——由學校學生推到社會民衆

以前的教育研究組織，普通所研究的範圍，不外是學校和學生，及其有關學校教育的一切。但是現在國民教育的推行，牠的內容，與過去義務教育，民衆補習教育，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和小學教育的總合是差不多的，至於任務，那就是完全兩樣了。因為國民教育的實施，不僅要把國民教育辦好，另外還要協助地方自治，以完成革命建國，所以國民教育研究會的研究範圍，就不僅是學校和學生，就是社會和民衆，也是應當在內的。爲什麼呢？要完成國民教育本身的任務，當然對於施教的對象——學生，和施教的場所——學校，必須切實去研究，要達到國民教育的最後目的，完成國民教育的遠大使命；那對於這種工作的對象——民衆，這種事業的場所——社會，也必須要去研究一番，才便於進行工作，所以國民教育研究會的研究範圍演進到這樣廣大，這是第一個特質。

(四) 在參加人員方面——由小學教師推到全體國教工作人員

過去的初等教育研究會，其參加研究的人員，多半是小學教師；但是現在國民教育任務的重大，國民教育推行的困難，關於參加研究的人員，決不能限於小學教師，一定要全體國教工作人員都來參加，才能担負起這種艱鉅的責任，同時又因爲推行國民教育，是抗戰建國的基本，那國民教育工作人員，就要變成整個基層政治建設

的幹部，這種責任，又是何等的重大？要去完成這種工作，單靠小學教師的力量，是不夠的；必定須要各項的人才，集中一切的力量，並且全體動員起來，才能有所於事，才能收到效果。所以國民教育研究會的參加研究人員，演進到這樣的衆多，這是第四個特質。

第四節 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的意義

關於國民教育研究組織的演進，及現在這種組織的特質，前面已經說過。現在我們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究竟有些什麼意義呢？簡單的說來，也有兩點：

(甲) 合乎世界潮流……，自科學發達以來，近世各國，一切建設都在突飛猛進；在教育方面，同樣的也有很大的進步。現在我們先把這種進步的現象，分別說明如後：

(一) 重視初等教育的實施……初等教育的實施，在各國都很重視，差不多把他當作推行國策的基礎。這是因為初等教育，是全體國民應受的義務教育，牠能夠普遍去實施，影響當然很大；又因為初等教育，是全國兒童的初期教育，牠是先大為生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效果也必很宏。如過去的普法戰爭，普之能勝法，日能戰勝俄，誰都知道是歸功於小學教育。再談我們的敵人日本，他們這種侵略，殘酷，貪婪的民族性，也是從小學教育方面，訓練出來的，看到他們的小學教科書裏，所說的一個童話故事——桃太郎就可以明白了。

『從前有一個老爹，一個老媽。老爹上山砍柴，老媽下河洗衣。一天老媽洗衣的時候，一個天桃兒順着流水流下，老媽拾了桃兒回家。老爹看見了，想吃桃兒，拿了菜刀來切，忽然桃兒裏發出聲音道：「爹爹！請等一等！」老爹放下了刀，從桃兒裏跳出一個孩子。老爹老媽就給他起了一個名字，叫桃太郎，養在家裏。後來桃太郎長大了，決心去征伐鬼島。他帶了玉米餅動身，在路上，遇着猴子，狗，野雞，他就把玉米餅給他們吃，都收做了護衛。那時候猴子，狗和野雞，多要求多給點玉米餅，桃太郎說：「給一個不行，只能給半個。」後來桃太郎帶了這些護衛，去打鬼島，就把鬼島征服了。他征服鬼島之後，把鬼島的金銀財寶，裝滿車子，快活的回家。』

(一) 盛行輔導研究的方法……近來各國政府，對於教育方面的指導，大都是推行輔導研究制度，所以容易增加效率。美國遠在十九世紀，就有輔導研究的傾向，如縣市輔導職官的產生，省或州輔導教育的注意，專科輔導方法的實行等，到了現在，這種輔導研究的方法，在美國已經成爲確定不移的制度。不但對於輔導研究的組織，和方法，繼續去努力改進，而且對於輔導的人員，還要逐漸加深他們的專門的訓練呢？所以美國教育之突飛猛進，其主要的因素，恐怕是由於輔導研究方法，能夠普遍去推行吧！至於歐洲的視學方法，也漸漸趨向於美國輔導研究制度的這條路上去了。即以英國而論，從前視學的方式，是查問，是批評；現在的輔導人員，都來幫助教師去組織研究機構，和輔導教師去進行研究工作了。

(二) 學校社會打成一片：「學校即是社會」，這是現代教育上極重要的口號之一。這種主張的代表，爲美國杜威教授，這種趨勢的產生，是因爲過去往往把學校與社會分開，使教育失去了根本的作用，所以才提出這種口號來糾正。其目的在使學校的一切要社會化，叫學校變成了具體而微的模範社會，然後再以學校做中心，來改進

社會，而使得社會也要學校化，才能發揮教育的最大效能。至於小學教育，因為小學校的設立，大都普遍在縣市與鄉村，更是基層社會的中心機構，因此在小學校裏，對於課外活動的實施，牠的組織，往往就以學校所在地的那個社會組織為範疇，牠的專業，往往也就以那個社會所有的專業為範疇，牠的活動，也往往以那個社會所有的活動為範疇，這樣的辦法，其用意就是在此。所以學校專業，根本就是社會專業，也就是地方專業，而使得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這才是教育的真正任務。

(乙) 切合本國目前的需要……推行地方自治是本黨一貫的政策，也是本黨建設下層機構完成執政的必須經過的途徑。我國自開始訓政以來，對於推行地方自治工作，不遺餘力，但為收效更宏起見，因此又決定推行新縣制，為實行民治的始基。新縣制實行以後國民教育也就改觀，而國民教育的重要，也就因政教聯繫的結果，更感覺其有重大的任務。

(一) 國民教育任務重大故需要研究……國民教育任務的重大，前面已經說過，現在不必贅述。但是如何去完成這種任務呢？因為這是新興的專業，不能有一定的成

規可循，一定時方法可用，確實不是一件簡單容易的事。因此就必須集合全體國教工作人員，同心協力的討論，集思廣益的計劃。總括的說一句，就是要大家詳詳細細，切切實實的研究一番，才能稍有把握，才能希望成功，去進行這種經常研究的工作，那當然就有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的需要了。

(二)戰時小學師資稍差——需要輔導……上面已經說明國民教育是需要研究的，不過進行這種工作，在從前並沒有多大問題，現在是抗戰的時期，一面因為積極推行國民教育，需要很多的師資，而原有的教師有限，在這種供不應求的情形之下，師資就不得不比較以前稍稍差些，一面又因為研究的資料，不易獲得，指導的人員，更感缺乏，因此他們進行研究，一定有相當困難，所以必須進行輔導，去幫助研究，去指導研究，才能解除研究的困難，收到研究的效果。我們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就是來實行層級輔導的辦法的。

根據上面所談的，我們看了各國教育的趨勢，就知道國民教育和輔導研究的重要，以及學校應當是社會的中心；再看中國目前的需要，又知道國民教育的輔導研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究，勢在必行，這才自然而然的產生了這種進行輔導研究，聯絡學校社會，協助國教實施，完成革命建國的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所以我們組織國教研究會，不但有牠歷史上演進的背景，同時還在適應各國教育的趨勢和切合本國目前的需要。這種意義，是如何的重大，如何深刻呢！

第五節 分層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的任務

我們分層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其主要的任務，約有三種，現在分述於後：

(一) 進行國教輔導進修研究……我們要協助國教的推進，第一應當把國民教育的特質，和輔導進修的方法，要研究清楚。第二應當把國教有關的各級學校，對於推行國教的方法，和國教工作人員的進修研究，要輔導成功。第三應當把推行國教的教師，以及國教工作人員，對於推行國教的知能，及自己必須的修養，要進修完成。能担负這幾種工作的，只有國民教育研究會，同時也只有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何以呢？因為這些工作，牠的對象不同，那主持的機構和進行的方式，也不能完全一致。

所以就必須主分層辦理，才能有圓滿的結果。

(二) 籌辦教師福利事業……我們要減少國教推進的障礙，增加國教實施的效能，先要使國教教師及國教工作人員，能安心工作，能熱心服務，尤其在這物價昂貴，生活高漲的時期，更要設法減輕他們的經濟壓迫，同時現在又處於教育事業擴充，教育經濟困難，教師待遇不能盡量提高的情形之下，惟有舉辦教師福利事業，才是補救的辦法。例如團體保險，公共招待，比重儲蓄，合作事業，書報供應等。這些福利事業，都是對於教師精神物質兩方面的生活，有很大幫助的。但是誰來主辦這種事業呢？那只有國民教育研究會才行，因為這是全體小學教師和國教工作人員的組織。以人家力厚的團體來辦關係自己本身利益的事業，當然容易舉辦。倘若要使這種事業辦得完善，還需要層級的計劃，督導，實施和考察，這樣又非有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的協同辦理不可了。

(三) 推進地方自治……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不但是社會文化的中心，而且是社會事業的中心。國民學校中心學校的老師，對於地方自治，自然負有推進的責任。因為事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命建國的基礎，在地方自治。過去辦理地方自治的失敗，就是因為在幹事方面，沒有來輔導行政；學校方面，沒有來指導社會；在教師方面，沒有來領導民衆。現在鑑於已往的經驗，要使地方自治不再失敗，所以就產生了這個「政教合一」、「民義教合一」、「管教養衛同時並進」的國民教育制度。根據這個制度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也就是推進地方自治的核心；國教工作人員，都是基層政治建設的幹部。因此希望越大，責任越重。現當開始推行之際，地方自治方面要努力的工作正多，我們國教工作同人，就當本集體研究的精神，共同參加國民教育研究會。切實審議，切實推進。所以爲了協助推行地方自治。也需要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附教育部頒佈的「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二章及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爲督導國民教育研究改進起見應分別組織左列各項國民教育研究會

(一) 全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二)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四) 鄉鎮(包括行政院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第三條 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主持研究全省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教育廳長主管科科長督學及地方教育指導員(或輔導員)

(二) 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三)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七人至十一人由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或由省教育廳指派

第四條 市(行政院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主持研究全市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

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教育局長主管科科長督學及指導員(或輔導員)

(二) 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三)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一八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一人至三人由市（行政院直轄市）內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第五條

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全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省市教育廳局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第六條

各省教育廳應按照各該省師範學校區分設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師範學校區內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督學（由省教育廳指定一人）

(二) 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教育學科教員

(三) 本師範學校區內地方教育指導員

(四) 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主任及功雜園主任

(五) 本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五人至十一人由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

之

第七條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指定之省督學或省立

師範學校校長或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爲主席

第八條 各縣市應設立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縣市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之科長

(二) 縣督學及視導員

(三) 縣市師範學校校長主任教員及教育學科教員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教導

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四)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一人至三人由縣市內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

推舉之

第九條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科長或縣督

學爲主席

第十條 鄉鎮(包括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和改進本鄉鎮國民教育以下列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人員組織之

(一) 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保文化幹事

(二) 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及教職員

第十一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以中心學校校長爲主席

第十二條 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教育廳局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教育廳

指定之省立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附屬學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縣市政府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內

第十三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訓練方法及政教聯繫等問題爲限並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種競賽會參觀團及民衆組織等)所發生之問題爲研究中心

第十四條 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應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列席

指導

第十五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報告送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分層提出關於國民教育之問題，由層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具報。

第十七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全國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舉行全國國民教育研究會改進全國國民教育。

第十八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則暨籌組辦法得另行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六節 分層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的方法

上面已將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的三大任務，加以說明。現在再來談談「分層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的方法」。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組織原則和籌組辦法兩點分述於後：

（甲）組織原則……國民教育研究會，既為適合需要而產生，那對於牠的組織，當然要有計劃，要有辦法。我們將計劃組織的幾個原則，先來研究研究：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一)組織機構劃一化……任何組織，要發揮它最大的效能，唯一的辦法，就將組織的機構，加以統一。現在各國社團的組織，以及生產合作企業的組織，都是採取統一機構的辦法，其原因就是在能發揮最大的效能。國民教育研究會，也注意到這個原則；所有各級研究會，都是各設主任一人，主持會務，下面又都是分成總務，研究，福利三組，每組設組長或幹事，分別辦理各組的專項。這樣劃一組織機構，有兩項優點：第一不但使得各會的工作推進，縱橫各方面，都能發生相當的聯繫，工作起來，自能容易有效；第二並且因為組織劃一，在進行會務方面，所發生的問題，可以同時大家商定辦法，也就能一體通行。所謂「分工合作」，效率自然增高。

(二)組織人員普遍化……國民教育之重要任務，是不僅普及國民教育，還要推進地方自治，完成革命建國工作。其辦理的要點：在推進「管教養衛」，共謀「政教合一」的實現；其實施的方式：在以全體國民為實施的對象，以地方專業為實施的課程，以整個社會為實施的區域，這是一種普遍的國民教育，而決不僅是限於學校以內對於學生的學校教育。所以完成這種重大的使命，所有推進國教的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其組織的人員，就不得不採取普遍化的原則了。所以在各級國教研究會裏，關於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大都是兼任正副鄉鎮長及保長的，除此還有主持教育行政的長官，有執行督導職務的視察與督學，又有協辦地方行政的文化股長及幹事，因為各方面的人員都有，那各方面的事體商討起來，當然會有良好的結果，而各方面的事業，進行起來，也有密切的聯絡。以這樣廣大而又普遍的羣衆，來同心協力的共同協商，共同協進，去推進國民教育，就是任務比較重大些，工作比較困難些，我想一定也能按期進行而達到完成地步的。

(三)組織體系層級化……任何一種專業的完成，必須各階層的工作配合起來，成功了一種體系，才能發揮最大的效能，決不是單純的局部的努力，所能收到圓滿結果。譬如推進國民教育的國教研究會，在鄉鎮這級方面，係研究會的基層組織，他是側重於基礎工作的，如研究教學方法，檢討自身福利專業，推進地方自治工作等，在縣市這級方面，係鄉鎮的總機構，和研究的幹部，他是側重範圍較大的專業，不僅討論教學問題研究關於地方教育行政問題，同時還負有督導考察鄉鎮研究會的責任，在省師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區這級方面，係側重於研究方面的工作，是注意於國民教育學理的討論，新法的實驗，和各種問題的解答同時還負有輔導地方教育的專責，在省市這級方面，係計劃並主持全省市國民教育的機關，凡關於全省市協助國民教育推行計劃，實施方案，督導方法，都由牠作整個的規定與檢討，這種主持，計劃輔導督促考核，研究實施，等項業務，由各階層去分別主持，共同担任，並整個配合起來，就形成了一個完備的體系，將才一切工作的推進，必然迅速，各級的辦事效率，必然增加，所以國民教育研究會的組織體系，須要層級化的原因，就是在此。

(四)組織程序合理化……：凡是一種組織，進行起來，若要嚴密迅速，對於組織程序，應當有合理的規定。各級國教研究會的組織程序，是「由下而上」的，這有兩個理由：(甲)充實下層穩定組織基礎。過去的會社組織，大都是由上而下，結果上層的組織，有時或能健全完備，到了下層往往會有名無實，這是很影響會務進行的。所以這次國教研究會，由下而上的去進行，必定等所有下層的研究會組織成功，才能組織上二級的研究會，而督導下級組織的入員，又是上一級研究會的籌備者，進行起來，

也很十分順利。這樣才可使下層組織健全，基礎穩固，將來推進工作，也就要方便得多了。（乙）推派代表參加上級會議：根據規定，從縣市起的研究會議，需要所屬下級研究會的代表參加，因此各級國教研究會，必須由下向上去組織，才便於推選出席代表。倘若由上而下，那代表產生，勢必由上級研究會去指定，這樣未免太不民主化了。所以比較合理的辦法，就是由下級研究會，推選加倍人數的代表，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圈定半數，作為正式出席代表，這樣對於各方面的條件，都能顧及得到了。

（五）指派會內的各級職員……在各級國教研究會裏，除去出席縣市以上國教研究會議的代表，採取圈定辦法外，其餘經常辦理會務的人員，都由指派決定。如各級國教研究會的主任，即指定教育行政人員或校長擔任，在省市與縣市兩級，為教育廳長與校長，在省師範學校區與鄉鎮兩級，為師範學校與中心學校校長，各組組長，又是由各該會主任指派的。這樣在會務策劃方面，因為人員的固定，可以有專人負責，而不致隨便敷衍，在工作實施方面，因為人事的協調，可以同心協力去推進，也不會意見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紛歧了。

(六)規定會員的權利義務……國民教育研究會的會員，大部份都是小學教師，對於國家，負了很大的責任，對於自身，過着很困苦的生活，所能得到安慰的，就在培養兒童和師道尊嚴這兩點了。在這次組織研究會以後，關於所有會員，特別訂出應享的權利，就是幫助教師的。例如照規定的一、閱讀本會收存各種書刊，其目的就在供給會員進修研究的資料；二、享受會員應得之福利，其目的就在解除會員生活的壓迫；三、研究報告得呈送審查與請求出版；四、接受研究獎金與優良教師榮譽獎勵，其目的就在鼓勵會員的進修研究與熱心服務，至於其他事項，也無非是協助鼓勵會員的。這種有計劃有步驟的獎勵，對於現在的教師，是很有效果。會員既然享到這種權利，同時也必須要盡到最低限度的義務，所謂義務，也不過是要參加規定的活動與工作，及托辦事項，尤其要努力於自身有關的福利事業，這也可以說是會員應盡的責任。

根據上面六個原則，教育部就訂定了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以便頒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遵照辦理。茲特附錄於後：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教育部頒佈『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須分別冠以各鄉(鎮)各縣(市)各省市師範學校區各省(市)之

名稱

第三條 依照『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第三、四、六、八、十各條規定之人

員於辦理會員登記後即為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分別出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議

第四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分別由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縣(市)主管教育行政科長主持

輔導之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省(市)教育廳(局)長兼任主任主持會務並分設總務、

研究、福利三組由會派定各組組長酌用幹事協辦各組事項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如不滿三十人者不設組長改設幹事

第五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訓練方法、

政教連繫、推行社教方法、及教師福利進修等問題為限並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八

(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項競賽會參觀團及民衆組織等)所發生之問題爲研究中心

第六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閱讀本會收存各種書刊
- 二、享受會員應得之福利
- 三、研究報告得呈送審查與請求出版
- 四、接受研究獎金與優良教師榮譽獎勵
- 五、其他事項

第七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參與研究及其他規定活動
- 二、討論研究問題與擬定研究報告
- 三、致力於會員之福利事業
- 四、辦理本會委託事項

第八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之任務如左：

- 一、按期召開會議
- 二、溝通會員消息
- 三、推進會員工作
- 四、執行本會決議
- 五、傳達上級命令
- 六、彙呈各項報告
- 七、考察所屬工作
- 八、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議

第九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兩月開會一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省師範學校區及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年開會一次。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得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出席指導。

前項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得與師範學校區至區輔導地方教育會議聯合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舉行

第十條 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於每學年度開始舉行第一次研究會時應推派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第十一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以不向會員徵收會費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大會議決通過者得酌收臨時會費

第十二條 鄉(鎮)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應由縣(市)政府在本縣(市)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之，省師範學校區及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應由省(市)政府在本省(市)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之

第十三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縣(市)政府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主持輔導之省立師範學校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教育廳(局)內

第十四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得另訂各該會辦事細則呈請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核準備案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並須呈報省國民教育研究會〕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頒發之日施行

「乙」籌組步驟……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的組織通則，既經訂定，進一步就要談到如何去進行組織，關於籌組的辦法，可分左列六個步驟：

(一) 指定籌組人員……各級國教研究會的籌組人，就是將來主持各該研究會的主任，在鄉鎮研究會為中心學校校長，縣市研究會為該縣市教育科長，省師範學校區研究會為該區主持輔導的師範學校校長，省市研究會為該省市教育廳局長，由將來主持該會的主任，去負責籌備，那就很容易按照規定辦法，去計劃進行，而工作起來，也就要簡單迅速多了。

(二) 辦理會員登記……籌組各級國教研究會的第一步工作，就是辦理會員登記。登記手續，是根據教育部頒佈的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登記表，依式填寫，送交各研究會分別存轉。應行登記會員，鄉鎮研究會是全體人員，其餘各研究會，是除去各所屬下級研究會代表以外的人員。這樣各人登記一次，不會重複，而所有國教工作同志，都是國民教育研究會的會員了。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 由教育行政機關圍定代表……除去鄉鎮研究會，規定由全體會員參加會議外，其餘各級研究會議，大部份都是由所屬下級研究會的代表參加。所以各下級研究會，首先須將推選的代表，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照教育部頒佈的一定標準，圍定半數。這就是在提高出席代表的人選，和增加研究討論的效能。

(四) 成立各級國教研究會……各級國教研究會的會員登記辦理完畢，和所屬下級研究會的代表圍定以後，就由各籌組人定期召開成立大會，關於開會的手續，及應辦的專項，完全要按照規定辦理。其最大的任務，就是討論部頒和其他方面送議的研究題，推選出席上級研究會的代表，與通過會章或辦事細則等。這樣一級一級的向上去組織，等到各級研究會都完全成立，那就成功了一種有體系有使命的組織機構了。

(五) 釐訂工作計劃……任何一種工作，總要預先訂出很詳細很周密的計劃，然後依照這種規定，再一步一步去進行自會有圓滿的結果。所以各級國教研究會，應當參照教育部規定的工作項目，擬訂工作計劃，提交大會商討決定，倘能再規定詳細的實施步驟，那進行工作的效率，更是要增加許多呢！

(六)呈報各項表冊……各級國教研究會，在組織成立，和工作計劃確定以後，就應辦理呈報的手續，依照規定，須呈報會員登記表，會員名冊，和概況報告表，在第一次成立會後，並須呈報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及上級教育行政機關，這是因為希望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能在最短期間組織成立，所以就不得不採取直接呈報的辦法；至於以後，當然仍照經常的規定辦理。又在鄉鎮和縣市兩級國教研究會，是各級國教研究會的基層組織，工作比較繁重，會議時常舉行，為便於查考破砂起見，將來並須按期填送該會工作報告表，這樣或能使得大家工作的精詳，要比較的緊張些。

以上是各級國教研究會，在籌組成立時，應有的步驟。至於將來每學年度的開始，各級國教研究會籌開第一次大會的辦法，除辦理新會員的登記和舊會員的異動登記，這一點不同外，其餘進行的手續，都是一樣。為何每學年度要重新籌開研究會議呢？是因縣縣市以上各級國教研究會，參加會議的代表，和各級國教研究會的組長幹事，他們的任期，都是一年，所以就需要這樣辦理的。茲將教育部頒佈的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及應報表冊格式附錄於後，以便查閱。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

一、根據教育部頒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應按照鄉（鎮）、縣（市）、省師範學校區省（市）順序逐級向上進行

三、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以各該會主任為籌組人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人員督導組織之

四、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人收到本辦法後一週內辦理會員登記（附表式一）、召開成立大會，討論研究題，決定各組組長或幹事，推選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五、縣（市）以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人在所屬下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決定後兩週內應參照第四條規定辦法舉行成立大會並對未經登記之會員辦理登記

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以各該會籌組人為主席並先期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出席指導

七、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除該會主任為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當然代表外其餘代表人數應照左列規定加倍推選之

甲、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出席人員不超過三十人者不再另派代表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派一人五十一人以上者派二人

乙、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出席人員不超過五十人者派三人以後每增二十人加一人至多不得超過九人

丙、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出席人員不超過七十人者派五人以後每增二十人加一人至多不得超過九人

八、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會後三日內將所選代表進具名冊「包括姓名、年齡、籍貫、性別、現任職務、資歷、已否入黨、團、通訊處、備註九欄」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圈定。

九、縣「市」及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應根據左列標準圈定代表：

甲、資歷合格者乙、思想純正者丙、品德優良者丁、過去服務著有成績者戊、不違背本黨主義及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己、無違法行為者庚、無不良嗜好者。

十、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會後五日內填具該會出席人員名冊（附表式二）概況報告表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附表式三一六) 運同會員登記表呈送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在第一次成立會時並須向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及上級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呈報。

十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由籌組之中心學校代辦會員膳食其餘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由會供給會員膳宿並得酌給會員旅費

十二、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經費未領到前暫由籌組單位墊付

十三、本辦法於頒發日施行。

第七節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的會務進行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成立以後，對於會務進行，除關於各學年度的工作，應由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頒發工作項目，再由各該會自定工作計劃與進行步驟以外；其他在整個工作推進方面，還有兩點須要說明的：

(甲) 會務進行的基礎……一個研究會的會務進行，必有他的基本任務；各級研究會的會務進行，也必有牠進行的基礎。因為有了這樣的規定，組織的基礎所在，會務的中

| | | | | |
|----|-----|-----|-----|---|
| 姓名 | 年 齡 | 籍 貫 | 省 市 | 縣 |
|----|-----|-----|-----|---|

| | |
|----|------|
| 性別 | 屬會名稱 |
|----|------|

| | | |
|-----|-------|-------|
| 通訊處 | 現 在 的 | 永 久 的 |
|-----|-------|-------|

| | |
|----|--|
| 學歷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現任職務 | 職 名 | 正 薪 每月 元 | 津 貼 每月 元 | 市 斗(元) |
| | 到職年月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人 口 | 父(被) 母(受) 妻 子 人 女 人 共 人 |
| | 經 濟 | 財 產 物 共 元 每 月 收 入 元 每 月 支 出 元 |

| | | | | |
|------|----|-------|---------|------|
| 是否黨員 | 黨員 | 黨 團 號 | 入 黨 時 間 | (地點) |
|------|----|-------|---------|------|

| | |
|---------|--|
| 有何專長及著作 | |
|---------|--|

| | |
|---------|--|
| 對於工作之意見 | |
|---------|--|

| | |
|---------|--|
| 個人將來之志願 | |
|---------|--|

附註：一、此表每會員填寫三份一份呈報教育委員會國民教育指導研究委員會一份呈送上海教育會一份留會存查
 二、表上「.....」係「.....」係教育委員會國民教育指導研究委員會委員用請勿填寫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名冊

附表式二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年 齡 | 籍 貫 | 性 別 | 現 任 職 務 | 通 訊 處 | 備 註 |
|----|----|-----|-----|-----|---------|-------|-----|

附註：一、凡在學校任職會員須將該校校名一併寫出
 二、由會推選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照加倍人數)及担任會中職務人員均須於備註欄內註明

附表式三
此表長1市尺2
市寸闊8市寸

省 縣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及國民教育概況報告表 (年度) 第 () 號

| | | | | | | | | | | | | | | | |
|--------|--|-----------------------------------------------------------|----|---------|----|------|------|------|------|---|----|----|---|----|----|
| 成立時期 | | 年 | 月 | 日 | 會址 | 會員總數 | | 出席人數 | | | | | | | |
| 會議情形 | | 時間 | 地點 | | 主席 | 紀錄 | 出席人數 | | 請假人數 | | | | | | |
| 關於方面 | | 1. 已否訂定章程 2. 會否宣讀部頒組織通則 3. 如何商定研究分組 | | | | | | | | | | | | | |
| 關於研究方面 | | 1. 部頒研究題研討結果如何 2. 對於會員進修研究擬定有何計劃 3. 有何問題須提請上級研究會研究者 | | | | | | | | | | | | | |
| 關於福利方面 | | 1. 本年度內擬舉辦那幾種 2. 過去曾舉辦何種事業 | | | | | | | | | | | | | |
| 如何分期實行 | | 出席 席上級研 究會代表 | | | | | | | | | | | | | |
| 部頒工作項目 | | 職 主 總務組組長(或幹事) 研究組組長(或幹事) 福利組組長(或幹事) | | | | | | | | | | | | | |
| 擔任人 | | 職別 | | 姓名 | | 原任 | | 職務 | | | | | | | |
| 鄉鎮長姓名 | | 文化股主任姓名 | | 聖鄉(鎮)保數 | | | | | | | | | | | |
| 學校簡况 | | 學校種類 | 校數 | 班 | 兒童 | 成人 | 合計 | 職 | 教員 | 數 | 兒童 | 成人 | 生 | 婦女 | 合計 |
| 經費 | | 經費 | | 帶 | | 費 | | 法 | | 基 | | 費 | | 法 | |
| 繁榮情形 | | 辦 | | 結 | | 果 | | 結 | | 果 | | 結 | | 果 | |
| 中心學校 | | 辦 | | 結 | | 果 | | 結 | | 果 | | 結 | | 果 | |

年 月 日 填 報 主 任 蓋 章
 附註：一、此表在舉行成立會後填寫兩份一份直接呈報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一份呈送縣(市)政府教育科存查
 二、研究題討論結論果得另附詳細報告

附表式四
比表長1市尺2
市寸中關4市寸

省

縣

國民教育研究會及國民教育概況報告表

(年度)

會 () 字 第

號

() 字 第

號

| | | | | | | | | |
|--------|---------|-------|--------|-----|--------------|-------|---------|----------|
| 成立時期 | | 年 月 日 | 會 址 | | 所屬下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數 | | | |
| 會議情形 | 時間 | | | | 主席 | 應出席人數 | 出席人數 | |
| | 地點 | | | | 書記 | 缺席人數 | 缺席人數 | |
| 組織簡況 | | | | | | | | |
| | | | | | | | | |
| 擔任人員 | 職 別 | 姓 名 | 原 任 | 職 務 | 通 部 | 處 | 國民教育研究會 | |
| | | | | | | | 主席 | 委員 |
| 開會要略 | 重要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進行計劃 | 本年度工作計劃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科長姓名 | 學校種類 | 校 數 | 國民教育人數 | 班 數 | 成 人 | 女 子 | 數 計 | 全縣(市)鄉鎮數 |
| | | | | | | | | |
| 學校簡況 | 國民教育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待遇 | 經費來源 | 項 別 | | | | | | |
| | | | 最高 | | | | | |
| 經費用途 | 經費用途 | 項 別 | | | | | | |
| | | | 最低 | | | | | |
| 備註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填

主任

蓋章

附註：

- 一，此表在成立會及將來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後填妥兩份一份直接送呈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一份送呈省國民教育研究會存查
- 二，以後此表每年填報一次
- 三，工作進行計劃應根據教育部頒發工作項目訂定
- 四，各校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情形自三十二年度起開始填報
- 五，研究題請論結果可另附詳細報告

附 表 式 五
此表長 1 市尺 2
此表寸闊 8 市寸

省 師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及國民教育概况報告表

(年度)

會 區 字 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立時期 | 年 月 日 | 會 址 | 縣國民教育研究會 | 所屬市 | | | | | | | | | | | | | | |
| 會 情 形 | 時 間 | 地 點 | 主 席 | 應出席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主 席 錄 事 員 | 出席人數 | | | | | | | | | | | | | | |
| 組 織 簡 况 | 職 別 | 名 姓 | 名 稱 | 通 訊 | 處 | | | | | | | | | | | | | |
| | | | 主 席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務 組 長 | | | | | | | | | | | | | | | |
| 担任會務人員 | 開會時重要決議 | 福 祿 壽 | 研 究 組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研 究 組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研 究 組 長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工作進行計劃 | | 輔導縣市國民教育研 | | 究 會 情 形 | | | | | | | | | | | | | | |
| 省立師範 | | 本區導 | | 地方教育各 | | | | | | | | | | | | | | |
| 應姓師姓 | | 本縣數 | | 區市 | | | | | | | | | | | | | | |
| 學 校 簡 况 | 學 校 類 別 | 校 數 | 班 室 | 級 數 | 職 員 數 | 學 生 數 | 學 童 數 | 成 人 數 | 生 婦 女 數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附 屬 學 校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心 學 校 | | | | | | | | | | | | |
| | | | | | | 國 民 學 校 | | | | | | | | | | | | |
| | | | | | | 幼 稚 園 | | | | | | | | | | | | |
| 私 立 小 學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政教進修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民教育輔導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會立師範辦理圖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附 註) 一、此表在第一次成立會及將本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後填寫兩份一份直接送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一份呈送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一次
 二、此表每年填報一次
 三、工作進行計劃應根據教育部頒發工作項目訂定
 四、輔導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情形自
 五、研究專題討論結果另附詳報

附 表 式 六
此表長1市尺2
此市寸闊8

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及國民教育概況報告表

(年度)

| 會 省 字 第 | | 號 | | 所 屬 省 師 範 國 民 教 育 會 數 | |
|-------------|---------|-------------|-------------------|-----------------------|---------|
| 成立時期 | 年 月 日 | 會 址 | 應 出 席 人 數 | 出 席 人 數 | 缺 席 人 數 |
| 會 情 形 | 時 間 | 主 席 | 紀 錄 | 指 導 員 | 地 點 |
| | | | | | |
| 機 構 | 地 點 | 席 長 | 組 長 | 組 長 | 組 長 |
| | | | | | |
| 撥 任 會 務 人 員 | 開 會 時 間 | 要 會 議 | 本 年 度 工 作 進 行 計 劃 | 民 教 育 研 究 會 情 形 | 會 名 |
| | | | | | |
| 主管科長姓名 | | 經辦國民教育人姓名 | | 督學及視導員人數 | |
| 全省師範區數 | | 全省縣數 | | 全省保數 | |
| 省(方面)數 | | 全省人口 | | 全省行政專員區數 | |
| 學兒及學人女 | | 入 學 者 | | 未 入 學 者 | |
| 學 校 | | 入 學 者 | | 總 數 | |
| 校 種 | | 校 數 | | 數 計 | |
| 中 心 學 校 | | 中 心 學 校 | | 中 心 學 校 | |
| 幼 稚 園 | | 幼 稚 園 | | 幼 稚 園 | |
| 私 立 小 學 | | 私 立 小 學 | | 私 立 小 學 |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 現 有 師 資 | | 計 劃 | | 訓 練 現 有 教 師 | |
| 學 校 類 別 | | 合 格 人 數 | | 現 有 人 數 | |
| 中 心 學 校 | | 中 心 學 校 | | 現 有 人 數 | |
| 國 民 學 校 | | 國 民 學 校 | | 現 有 人 數 | |
| 幼 稚 園 校 | | 幼 稚 園 校 | | 現 有 人 數 | |
| 合 計 | | 合 計 | | 現 有 人 數 | |
| 中 央 補 助 | | 本 省 (市) 自 籌 | | 縣 (市) 共 籌 | |
| 鄉 鎮 保 共 籌 | | 合 計 | | 合 計 | |

附註：一、此表每年填報一次 二、工作進行計劃應根據教育部頒發工作項目訂定 三、收抄省師區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情形第三十二年度起開始填報 四、研究題討論結果另附詳細報告

年 月 日 填 報 主 任 蓋 章

心所在，也才能使大家認識工作的焦點，決定努力的方向，而不致輕重倒置，緩急不分了。我們的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務進行的基礎在那裏呢？是在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這個理由有兩點。一點是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係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得基層組織，他是普遍於全國的各鄉鎮，他是設立在基層社會的中心。他的工作成績如何，不但影響各地的小學教育，而且關係全國的地方自治。這是因為鄉鎮研究會的會務，比較特殊重要，所以就要成為各級研究會會務進行的基礎了。又一點是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係全體會員參加的，一切的決定，確能代表該會全體會員的意見，根據這種意見，去進行工作，大家一定願意努力，結果一定能夠圓滿的。同時又照鄉鎮研究會的規定，下面一所或兩所國民學校，其會員在五人以上的，要成立一個研究小組。將來各小組按照訂章，每月須進行小組討論一次，這種討論，更能各抒己見，集思廣益，容易收到效果，乃是整個研究會裏，關於研究問題和檢討工作的核心組織。這是因為鄉鎮研究會的會務，進行容易有效，所以也要成為各級研究會會務進行的基礎。我們有了這種規定，希望各鄉鎮研究會的會員和主持人，就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要明白該會的重要性和自己所負責任的重大，應該努力自勉。而其他各級國教研究會也要根據這種規定，知道討論問題的目標，和進行工作的趨向。還有縣市國教研究會，又是各級研究會的組織單位，牠的重要任務，除了重大的專業問題，需要決定而外那就是對於鄉鎮國教研究會的輔導監督和攷核了，由此今後鄉鎮國教研究會的會務進行，能否建立相當的基礎，這全是縣市國教研究會的責任。關於這一點，我們也是需要特別提出說明，而希望主持縣市研究會的主任，必需去深切注意的。

(乙)

會務進行的步驟……各級國教研究會的任務，既那樣重大，會務進行的範圍，又這樣廣闊。我們進行的步驟，究竟怎麼樣呢？看下面的說明，就可以知道了。

第一步是關於學校內部的充實和教師本身的修養……各級國教研究會，在初期輔導國教的推進，應當先要完成本身的各項任務。例如各校內部的設備，應當立求完善，教學訓管的實施，應當力謀改進，一面對於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強迫入學，來減少文盲，以求教育的普及，一面對於在校學生，提高各科程度，延長受教時間，以提高文化的水準；這是屬於學校內部的充實。還有教師方面，對於各主要學科的

基本智識，應當繼續去研究，對於做教師的專業技能，應當繼續去養成，對於國民教育的特殊精神和推行方法，應當繼續去推求獲得；對於國民教育的輔導研究，應當去努力討論計劃，這是屬於教師本身修養。至於行進這種工作的方式，在平常的時候，則有各會員的個別研究；到了舉行大會的時候，則有各級人員的集體討論；在國教研究會的每個會員，對於教育部及各級國教研究會，則有解答問題的通訊研究；此外還有小學教師各種方式的訓練。如集中訓練，巡迴輔導，實驗示範等。這些會務的進行，其目的即在健全學校和教師本身的一切，也就先要完成國民教育的初步任務。

第二步是關於社會事業的協進和地方民衆的指導……在各級國教研究會第一步工作完成以後，就要辦理第二步的工作了。這工作是一面對於社會上的各項事業，如籌辦地方自治的各種事業，改進「管教養衛」的各種設施，以及最近有關於抗戰建國的重要運動，凡是國教研究會的會員，都負有協助進行的責任；一面因為國民教育，又是民衆的繼續教育，根據這項原則，那對於地方上的所有民衆，在自治能力方面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四〇

國民道德方面，體格鍛鍊方面，生活知能方面，以及經濟建設方面，社會文化方面，我們國民教育研究會的會員，都應當隨時隨地，加以切實有效的指導，養成每個民衆，皆爲中華民國的健全有爲國民，使得每個民衆，皆能担当目前的艱鉅任務，然後國民的生活，才可改進，建國的基礎，從此樹立，這也才是國民教育的最後目的。要達到這種目的，我們進行的方法，應有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要訓練民衆：推行國民教育的全體小學教師，除了對於失學成人婦女，施以正常的補習教育外；並且對於社會上的全體民衆，應當訓練他們集體生活中的各項知能，如集會秩序，公共衛生，訓練他們認識世界大勢，和日本強盜的侵略野心，訓練他們關於戰時的各項常識，如軍事常識，防空常識等，訓練他們推行地方自治的能力，訓練他們關於建國的一切準備，這是對於民衆訓練的要項。至於訓練民衆的方式，例如舉行國父紀念週，國民月會，及其他各項集會，放映教育電影，推行戲劇宣傳，和各種競賽會，並且提倡許多重要的運動，如新生活運動，精神總動員運動，節儉運動，掃除文盲運動等，務使任何一個民衆，經過這番訓練以後，都能有做現代國

民必備的知能，都能成爲推行地方自治的幹員，都能成爲抗戰建國的基本人員。既經把所有民衆，訓練成功，就要進入第二個階段，來組織民衆了。在這個階段的進行，是將已受訓練的民衆，組成各種重要的社團，來進行許多有關抗戰建國的工作，如戰時後方服務團，地方自治協進會，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與推進「管教養衛」的各種會社，以及地方上的各種職業團體等，我們應分別幫助他們組織起來，藉以集中民衆的力量，統一民衆的意志，建立民衆的信仰，確定民衆的工作，這種組織民衆的意義，是非常重大的。至於第三個階段，就是領導民衆了，因爲民衆雖經訓練組織，但談到進行工作，因爲民衆活動，一則在中國推動比較困難，再則他們究竟是一批羣衆，倘若隨他們去自由辦理，恐怕將來結果，就不能如我們所期望的那樣圓滿了。所以在初期推進民衆工作，一定要分別去幫助領導，既便以身作則，做給民衆看，有了示範的作用，還能隨時協助他們去工作，糾正他們的錯誤，同時又有指導的意義，雖說在領導的人，比較要勞苦麻煩，但是將來收穫，是會使人滿意的，倘是這種工作，有了相當基礎，而改進社會，建設國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四二

家，那還怕不能成功嗎？所以我們國教研究會的會員，決不是單純的業業普及教育，改進教育就盡了責任，還有一種偉大的使命，也就是最後的目的，應當在我們本身工作完成以後，而需要更大的努力，持久的決心，才能完成這最後的任務。

附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三十一學年度工作項目

(甲)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三十一學年度工作項目

- 一、登記本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
- 二、舉行本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成立大會並派定各組負責人
- 三、商訂研究分組辦法
- 四、按期舉行研究會議
- 五、指導並協助會員進修研究
- 六、彙呈會員研究報告
- 七、代徵會員研究心得論文
- 八、溝通會員消息彙呈會員意見

九、選報優良小學教員

十、呈報會內各項異動情形

十一、按期呈送各項表冊

十二、舉辦福利專業或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交辦該鄉(鎮)之福利事項

十三、辦理通訊

十四、舉辦成績展覽會

十五、舉辦各種競賽會

十六、組織麥樹團

十七、其他經常應辦及上級交辦事項

十八、(乙)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三十一學年度工作項目

一、督導所屬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成立

二、舉行本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成立大會並派定各組負責人

三、登記本縣(市)及所屬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 四、決定研究分組辦法
- 五、按期舉行研究會議
- 六、輔導會員進修研究
- 七、代徵會員研究心得論文
- 八、彙呈會員研究報告
- 九、協助辦理小學教員訓練事項
- 十、彙報優良小學教員
- 十一、呈報會內各項異動情形
- 十二、按期呈送各項表冊
- 十三、指導所屬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議
- 十四、考校所屬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
- 十五、彙轉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各項報告
- 十六、彙報該縣（市）全部福利事業並分期進行

十七、辦理通訊

十八、舉行成績展覽會

十九、舉行各種談話會

二十、組織參觀團

二十一、其他經常應辦及上級交辦事項

(丙)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三十一年度工作項目

一、舉行本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成立大會並派定各組負責人

二、登記本師範學校區及所屬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

三、決定研究分組辦法

四、按期舉行研究會

五、輔導會員進修研究

六、彙呈會員研究報告

七、代徵會員研究心得論文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第四六

六、協助辦理小學教員訓練事項

七、彙報省內各項異動情形

八、彙報期呈送各項表冊

九、指導其所屬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十、研究有關小學教員福利問題

十一、編纂省城續展覽會

十二、代辦各種競賽會

十三、組織參觀團

十四、編纂國民教育研究刊物

十五、其他經常應辦及上級交辦事項

十六、(丁)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三十一學年度工作項目

十七、省導所屬各省師範學校區及縣(市)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成立

十八、舉行本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成立大會並派定各組負責人

三、呈報本省（市）教育廳會同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四、決定研究方針辦法

五、按期舉行研究會

六、輔導會員進修研究

七、彙呈會員研究報告

八、代徵會員研究心得論文

九、計劃辦理小學教員訓練事項

十、選報優良小學教員

十一、呈報會內各項異動情形

十二、按期呈送各項表冊

十三、指導所屬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議

十四、分別擬定所屬省師範學校區及縣（市）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獎懲

十五、彙轉省師範學校區及縣（市）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各項呈報

怎樣分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 十六、訂定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福利專業設施補充計劃
- 十七、督促並指導各縣(市)福利專業之籌備與設施
- 十八、舉行成績展覽會
- 十九、舉行各種競賽會
- 二十、組織參觀團
- 二十一、編輯國民教育研究刊物
- 二十二、其他經濟應辦及上級文辦事項

八、第八節 結論

六、關於各級國教研究會的組織和進行，前面已經說得非常詳盡了。最後我們要不辜負這種組織的意義，要完成這種組織的任務，那對於每位會員，還有三個希望，第一要有一種認識：就是認識我們各級國教研究會，是協助國教推進的重要組織，是完成革命建國的唯一機構。第二不可以認識不清，把這種國教研究會，看作是普通一般性質的集會，而一切都

存着敷衍的心理。第二要有兩種信心，就是對於我們國家。抗戰必勝。建國必成。要有信心。另外對於各級國教研究會，組成以後，利用這種組織的力量，和全體會員的努力，就可以担负這艱苦重大的責任，就可以完成這革命建國的任務，也是要有信心。第三要有三種精神：一為苦幹的精神，在這艱難困苦抗戰時期，非有吃苦耐勞的精神，不能工作下去。二為實幹的精神，就是做這種協助國教推進，完成革命建國的工作，一定要腳踏實地去幹，實是求是去工作，才有效果，才有收穫，若徒敷衍誇張，是無濟於事的。三為捷幹的精神：一切工作的進行，無論如何，要爭取時間，即任何事業，必須能如期完成，否則隨便拖延，工作失去時效，是足以影響整個計劃的。總括的說一句，中國今後革命建國的完成，三民主義的實現，牠的重要基礎，是建築在國民教育的推行上，而國民教育的完成，則又靠各級國教研究會的組織健全和將來每個會員的努力工作了。

臺灣省政府組織法

第 10 條

第 1 項

主編者

教育部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編

著

者

劉

開

達

印

刷

者

國

語

千

字

報

52

484400

1070

KBC

G

529.6

12/2